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7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朝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朝宗為計程車司機，竟分別為下列行為：㈠緣告訴人BL000-H114008（真實姓名詳卷）於民國114年2月16日7時許，在址設雲林縣○○市○○路0段000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門診大樓前，搭乘由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本案計程車），前往雲林縣某處領款，詎被告竟意圖性騷擾，於路途中趁告訴人坐在後座，而毫無防備、不及抗拒之際，轉身並伸手觸摸告訴人之左、右手及右大腿等身體隱私部位，以此方式對告訴人性騷擾得逞。㈡緣告訴人於114年2月18日7時許，因手機使用問題欲詢問被告，而進入被告所駕駛、停放在上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門診大樓前之本案計程車車內，詎被告竟意圖性騷擾，於過程中趁告訴人坐在後座，而毫無防備、不及抗拒之際，轉身並伸手觸摸告訴人之右大腿之身體隱私部位，以此方式對告訴人性騷擾得逞。因認被告就上開㈠、㈡行為，均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案被告被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公訴人認係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本案經移付調解，告訴人現已與被告達成調解，並經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有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62號調解筆錄、告訴人填具之115年9月9日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查。揆諸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袖菁提起公訴，檢察官范育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梁智賢

法　官　郭世顏

法　官　郭玉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于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